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8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2日~2026年8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6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83,268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
实际回购金额	50,015,919.7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9.25元/股~91.0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5月2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截至2026年8月7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83,268股，占公司总股本92,754,116股的比例为0.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1.06元/股，最低价为79.2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5,919.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5月2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2,754,116	100	92,754,11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001,283	4.31	4,584,551	4.94
股份总数	92,754,116	100	92,754,116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583,268股，本次回购股份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派能科技

股票代码：688063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白云北路73号7幢1-9号四层-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融科创投	指	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派锂（厦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石融科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至5.00%刻度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白云北路73号7幢1-9号四层-1（承诺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中林
出资额	7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MA488ABB2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3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23日至9999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所占比例
1	何中林	71,468万元	95.29%
2	胡燕	2,647万元	3.53%
3	CHANG RUIAN	885万元	1.18%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何中林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68年1月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新元科技园A座A门403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周转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360,77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仍在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内。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如有其他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融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为24,535,941股，持股比例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6月6日，融科创投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72,319股。融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4,535,941股减少至20,463,6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0.00%减少至8.3403%。

2、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11月6日，融科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977,549股，融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0,463,622股减少至18,486,0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3403%减少至7.5343%。

3、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3月24日，融科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6,163,886股，融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8,486,073股减少至12,322,1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5343%减少至5.0221%。

4、2026年8月6日，融科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54,021股，融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2,322,187股减少至12,268,1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0221%减少至5.00%。

融科创投不再是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融科创投	融科创投	24,535,941	10.00	12,268,166	5.00
	合计	24,535,941	10.00	12,268,166	5.00

注：前次相应减持情况已通过上市公司公告进行披露。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股票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投资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何中林
签署日期：2026年8月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苗桥路300号
股票简称	派能科技	股票代码	6880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白云北路73号7幢1-9号四层-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4,535,941股 持股比例：1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2,267,775股 变动比例：5.00% 持股数量：12,268,166股 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6月6日 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时间：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11月6日 方式：集中竞价 时间：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3月24日 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时间：2026年8月6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何中林
签署日期：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20200MA488ABB2P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收到股东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科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和5%刻度的告知函》。

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6月6日，融科创投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72,319股。融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4,535,941股减少至20,463,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0.00%减少至8.34%。

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11月6日，融科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77,549股，融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0,463,622股减少至18,486,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34%减少至7.53%。

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3月24日，融科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163,886股，融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8,486,073股减少至12,322,1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53%减少至5.02%。

2026年8月6日，融科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021股，融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2,322,187股减少至12,268,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02%减少至5.00%。权益变动同时触及1%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融科创投	2,453.5941	10.00	1,226.8166	5.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5/9-2026/8/6	/
合计	2,453.5941	10.00	1,226.8166	5.00	--	--	--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融科创投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融科创投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7日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2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林涛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林涛先生、黎木平先生、张磊先生、吕国林女士、张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林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黎木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张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吕国林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张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杨健先生、涂子沛先生、傅曦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杨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提名涂子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提名傅曦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各候选人同意，公司股东提名林涛先生、黎木平先生、张磊先生、吕国林女士、张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股东提名杨健先生、涂子沛先生、傅曦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杨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换届后公司董事会人数将由7名增加至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本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中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此次换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中均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林涛，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自然资源部高层次科技创新团队首席专家，广东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深圳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项目负责人、工信部产业技术基础平台重大项目负责人，广东省城市交通数字孪生企业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深圳市低空智能交通运行系统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城市交通规划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促进会会长，同济大学校外研究生导师。现任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主任工程师、规划二所所长、佛山分院院长、副总工程师；深圳市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新视达视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南京城交院董事。

林涛先生通过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804,017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张磊，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深城交董事、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历任深圳市龙岗区南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科员、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副主任科员、人秘科副科长；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计划财务中心副主任，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国有和集体资产管理科科长、国有资产管理和金融会计服务科科长、国有资产管理和金融会计服务科科长，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监督检查科科长、深圳市大鹏新区公共事业局副调研员、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副调研员、四级调研员，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总会计师，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城交股份，除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未在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黎木平，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主要任职经历包括：现任深城交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深圳市交通科学研究院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原深圳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技术人员、测设一队负责人、测设二队副队长、设计三所所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主持全面工作副总经理；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黎木平先生通过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02,009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4、吕国林，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城市建设学院城市规划专业毕业，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在读）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深圳国企首届十大工匠，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深圳市第七届党代表，中国智能交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城市交通规划学委会青年专家、广东省城市规划协会交通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广东省城市规划行业专家及深圳市职业能力建设专家，清华大学国际研究生院、深圳技术大学校外硕士导师。主要任职经历包括：现任深城交党委副书记、董事、科技委副主任。历任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主办工程师至主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技术质量部部长、交通规划二院院长、交通规划专业总工程师、技术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

吕国林女士通过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04,977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吕国林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5、张晗，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运营副部长、深圳市智城算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财务部部长、战略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首席战略官。

张晗先生通过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50,503股，除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未在深城交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健，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深圳市地方领军人才。现任深圳市思倍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091）独立董事；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979）独立董事。历任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执行董事等职务；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杨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城交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涂子沛，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包括：现任数文明（广东）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091）独立董事；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广州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规划财务处副科长；美国匹兹堡KITSolutions，Inc.数据库经理、数据中心主任；美国圣荷西Datayes，Inc.首席研究员；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杭州观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人民网（股票代码：603000）独立董事；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涂子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城交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涂子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傅曦林，男，1972年出生，